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主持議程第1及2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主席 (主持議程第3至14項)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歡迎辭

李炳威先生歡迎各議員出席第六屆離島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是次會議將選出離島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會議第一部分 (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主持)

2. 李炳威先生表示，他會主持會議第一部分(即議程 1 和議程 2—選舉離島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會議第二部分(即議程 3 至議程 14)則由新當選的區議會主席主持。離島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於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 時正結束，提名期結束前，秘書處共收到三份主席提名表格，分別提名周玉堂議員、余漢坤議員以及梁國豪議員。
3. 李炳威先生詢問議員在進入選舉程序前有否提問。
4. 郭平議員建議讓候選人在進入選舉程序前，表述其政綱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5. 何紹基議員反對郭平議員的建議，認為議員對各候選人的政綱已有一定理解。
6. 王進洋議員認為過往離島區議會的透明度不足，建議會議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以供市民查閱其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就會上各項議題及選舉主席和副主席的投票意向。

7. 容詠嫦議員認為議員對數位新任區議員不太了解，同意在進入選舉程序前加插質詢環節，由候選人自我介紹及回應議員提問，讓議員知悉其理念及關注事項。她贊成會議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建議，增加議會的透明度。
8. 梁國豪議員同意郭平議員及王進洋議員的建議。他認為過往離島區議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民難以知悉議員的投票意向，要求本屆區議會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9. 李炳威先生表示，區議會正、副主席的選舉會根據法例規定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他備悉郭平議員、容詠嫦議員及何紹基議員的意見，但表示他只負責主持離島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選舉，而非主持選舉論壇；在進入選舉程序前，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簡短的自我介紹。處方早前接獲一份關於選舉程序的意見書，內容與郭平議員和容詠嫦議員的建議相近，有關意見書已交予各議員參閱。
10. 容詠嫦議員認為即使簡短的討論環節亦有助議員了解候選人的政綱，並要求在座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她的建議進行表決。
11. 李炳威先生強調，在進入選舉程序前，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作簡短的自我介紹，惟不包括討論環節。
12. 郭平議員詢問，根據議事規則，若有過半數議員支持在進入選舉程序前進行討論，議會應否因應議員的意向加入討論環節。
13. 李炳威先生重申，他只負責主持離島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選舉，而非區議會會議，他將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主持是次選舉。
14. 容詠嫦議員表示，相關法例並沒指明不可以加入討論環節，若因處方錯誤理解條文而導致選舉程序出錯，她將保留追究權利。
15. 梁國豪議員詢問，李炳威先生在會議開始時詢問議員在進入選舉程序前有否提問，是否選舉程序的一部分。
16. 李炳威先生表示，有關問題是詢問各議員有否與選舉程序及點票相關的提問。
17. 梁國豪議員認為選舉程序允許候選人自我介紹。

18. 李嘉豪議員表示，《會議常規》B 段第 2 條第 4 項訂明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他認為區議會首次會議不僅是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討論環節既不違反選舉程序，亦有助議員了解候選人的政綱。
19. 李炳威先生重申，相關議事規則列明民政事務專員負責主持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程序，而並非選舉論壇，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簡單的自我介紹，惟不包括討論環節。
20. 郭平議員表示，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事關重大，議會應讓候選人表述政綱，並允許議員詢問候選人就「五大訴求」、「明日大嶼」及改革區議會等議題的立場，由候選人自行決定是否回答。他認為有關環節不會花很多時間。
21. 梁國豪議員表示，加插候選人自我介紹及討論環節並不同選舉論壇。他認為有關建議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請李炳威先生接納。
22. 李炳威先生表示，相關選舉規則並不包括問答環節。
23. 梁國豪議員表示，他會就「五大訴求」和「明日大嶼」等議題表態，並請候選人各抒己見。
24. 李炳威先生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候選人在進入選舉程序前作簡短的自我介紹。
25. 何紹基議員同意候選人作簡單的自我介紹，但認為現階段討論其他事項並不恰當。
26. 梁國豪議員表示，就社會關注的議題作出討論是區議員的職責，議員不應以選舉程序為由推搪。他再次要求各候選人就「五大訴求」和「明日大嶼」等議題表態。
27. 李炳威先生表示會按照選舉程序進行選舉，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簡單的自我介紹。他認為議員可在其他場合就不同議題發表意見。他請第一位候選人周玉堂議員自我介紹。
28. 周玉堂議員解釋其政綱，表示他會設法為居民解決交通及房屋等民生問題，而區議會擔當諮詢的角色，較敏感的政治議題應交由政府及立法會處理。

29. 李炳威先生請第二位候選人余漢坤議員自我介紹。
30. 余漢坤議員介紹自己是選區 T01(大嶼山)的民選議員，在區議會選舉期間以「重民生，做實事」為口號，希望在區議會的層面解決基建、交通、教育及福利等民生問題。本屆區議會的民主派議員較以往多，令議會的聲音更多元化。若他當選主席，將優先處理民生議題。他希望議員在討論政治議題時，互相尊重及包容。
31. 李炳威先生請第三位候選人梁國豪議員自我介紹。
32. 梁國豪議員表示，周玉堂議員和余漢坤議員的政綱內容均圍繞民生，他詢問兩人由當選至今一個多月處理了什麼問題，而他在尚未正式上任前，已開始處理民生問題。他認為處理民生問題是區議員的基本職責，無須刻意強調。他指出區議員應關注影響整個社區的問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運動已持續逾半年，社會各界均希望盡快平息，但政府一直依賴警察處理衝突，未有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無助解決問題。他認為「明日大嶼」計劃與大嶼山發展息息相關，質問若議員不願就議題表態，遑論「重民生」。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就人工島提供完整的環境評估報告，而石鼓洲焚化爐的工程尚未正式開展，卻有居民目睹工地開始施工，詢問時任的議員有否監察有關部門。他強調政治與民生息息相關，區議會不可能對政治議題避而不談。

## I. 選舉離島區議會主席

33. 李炳威先生表示，秘書會讀出議員的名字，秘書處職員分發選票，由議員在心儀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蓋章，然後把選票放進投票箱。

34. 李炳威先生宣布開始投票。

(投票進行中)

35. 李炳威先生宣布投票結束，他表示投票箱內共有 18 張有效選票，沒有棄權票，並宣布正式開始唱票程序。

(唱票程序結束)

36. 李炳威先生詢問議員有否要求查票。他隨即宣布第一輪投票結果：1 號候選人周玉堂議員獲 4 票，2 號候選人余漢坤議員獲 7 票，3 號候選人梁國豪議員獲 7 票。由於兩名候選人(余漢坤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獲相同票數，他們進入第二輪投票。

37. 梁國豪議員表示，李炳威先生在議會開始時詢問議員在進入選舉程序前有否提問，他詢問現在可否作出提問。

38. 李炳威先生請梁國豪議員就選舉及投票程序作出提問。

39. 梁國豪議員要求余漢坤議員交代會否辭去恒基的職位。

40. 李炳威先生表示議會已給予各候選人發言的機會。他宣布第二輪投票正式開始。

(投票進行中)

41. 李炳威先生宣布第二輪投票結束，他表示投票箱內共有 18 張有效選票，沒有棄權票，並宣布正式開始唱票。

(唱票程序結束)

42. 李炳威先生詢問有否議員要求查票。

43. 王進洋議員要求查票。

44. 李炳威先生在王進洋議員查票完畢後，再次詢問有否議員要求查票。

(沒有其他議員需要查票)

45. 李炳威先生宣布第二輪投票結果：1 號候選人余漢坤議員獲 10 票，2 號候選人梁國豪議員獲 8 票。由於余漢坤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李炳威先生宣布余漢坤議員當選離島區議會主席，並會進行副主席選舉。

## II. 選舉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46. 李炳威先生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 時正離島區議會副主席提名期結束前，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有效提名表格，分別提名黃文漢議員及容詠嫦議員。

47. 容詠嫦議員詢問候選人可否自我介紹。

48. 李炳威先生表示可以，並請黃文漢議員自我介紹。

49. 黃文漢議員介紹自己是大嶼山梅窩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員。

50. 容詠嫦議員介紹自己是大嶼山愉景灣選區的民選區議員，並自 2000 年起連續六屆由一人一票當選。她表示從沒有被政府委任，所以並非政府傀儡，而是為居民的權益發聲。除在大嶼山的自住物業外，她本人及其家人並無持有非自住的物業或農地。身為會計師，她並沒有在地產集團或建築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提供有關集團或公司的會計職務，故她與有關集團或公司並不存在任何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她認為區議員必須正直，並須申報與區議員一職的利益關係。她表示不論是否成功當選，她問心無愧。

51. 李炳威先生宣布開始投票。

(投票進行中)

52. 李炳威先生宣布投票結束，並進入點票程序。投票箱內共有 18 張有效選票，沒有棄權票，並正式開始唱票程序。

(唱票程序結束)

53. 李炳威先生詢問有否議員要求覆核選票。

(沒有議員需要查票)

54. 李炳威先生宣布投票結果：1 號候選人黃文漢議員獲得 11 票，2 號候選人容詠嫦議員獲得 7 票。他再次詢問有否議員要求覆核選票。

55. 李炳威先生宣布黃文漢議員當選離島區議會副主席，然後請新任主席主持第二部分會議。

## 會議第二部分(由離島區議會主席主持)

### III. 委任離島區議會秘書

56. 主席表示，現時進入會議第II部分。他多謝各議員支持，並希望日後各議員衷誠合作，上下一心，全力為離島區居民服務。他請秘書講解是次會議程序。

57. 秘書表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已完成，接著下來是會議的第二部分。新一屆區議會有很多急切待辦的內務事情及運作安排，需要各位議員確定及通過，例如區議會常規、委員會的組成、區議會徽號的使用等需急切討論，亦有一些涉及社區參與計劃、工程和聘請員工等，亦需要一月份內決定，使活動、計劃和僱傭合約可得以繼續。因此請主席及各位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繼續第二部分會議，商討第 1 至第 10 號文件。

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進行會議。

59. 郭平議員同意繼續進行會議，並希望迫切性議題於議程「其他事項」下討論。

60. 主席詢問秘書是次會議議程是否包括「其他事項」。

61. 秘書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並不包括「其他事項」。

62. 容詠嫦議員建議，在現時離島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之外，新增「財務委員會」。

63. 梁國豪議員建議，日後所有投票均採取記名方式進行。

64. 王進洋議員贊同容詠嫦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提出的動議。

65. 主席澄清議員的建議並非動議。

66. 秘書表示，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及投票方式的建議，可於討論相關議題時提出。



67. 郭平議員詢問主席，議員可否在議程「其他事項」下，提出議題進行討論。
68. 主席表示他剛剛收到有關文件，並已再次向秘書確認，是次會議議程並不包括「其他事項」一項。
69. 容詠嫦議員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1 月 3 日發出的文件已包含是次會議的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70. 李嘉豪議員認為應在是次會議上就近期的社會議題進行討論，尤其是具迫切性的議題。除社會運動外，香港近日亦出現多宗懷疑肺炎個案，他認為所有區議會(包括離島區議會在內)均應該盡快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鑑於東涌區內有兩個出入境管制站，容易有肺炎病毒由外地傳入，他認為議會有責任提出應對措施，防範疫症在社區爆發。
71. 主席明白議員的關注，但認為議會須按照議程進行討論，以便會議順利進行。他建議待梁國豪議員發言後，按照議程繼續進行討論。
72. 梁國豪議員表示，他剛才建議日後所有投票均採取記名方式進行，而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按照議程進行討論，他認為此提問涉及各議員的投票意向，故認為應先就他的建議進行討論，然後再按討論結果就主席的提問進行表決。
73. 主席建議按照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處理有關問題。
74. 梁國豪議員重申，主席的提問涉及各議員的投票意向，而他的建議關乎投票方式，故認為應先就投票方式進行討論，並按討論結果就主席的提問進行表決。
75.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未有任何更改，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現時開始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76. 梁國豪議員指主席忽略他的提問，並要求先就區議會常規進行討論，然後才進行第 II 部分會議。
77. 秘書表示下一項議程將會討論區議會常規，並會按照議程逐一討論各項議題。

78. 梁國豪議員認為應優先討論區議會常規，就投票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因為若未討論區議會常規便就主席的提問進行表決，便只能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他表示不滿主席漠視他的建議，僅按照既定程序主持會議。

79. 主席表示已回應梁國豪議員的提問，並指下一項議程將會討論區議會常規，議員可就日後的議會規則作出充分討論。他再次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梁國豪議員的建議，由現時開始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80. 梁國豪議員贊同主席的安排。

81. 何進輝議員表示，今日剛選出區議會正、副主席，目前尚有很多議程及議題需要處理，建議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議程，容後再討論其他事宜。

82. 容詠嫦議員欣悉主席剛才向傳媒表示會以民主方式主持議會。她認為以記名方式投票的建議符合民主精神，顯示議會程序朝民主方向邁進，理應得到重視。若日後會議繼續採取不記名方式投票，顯然與主席剛才的說法及民主精神背道而馳。

83. 秘書表示，根據現行議事規則，若各議員同意，會議是可以記名方式投票。

84. 容詠嫦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需以記名方式投票，才能與時俱進。

85. 主席重申，下一項議程將會討論區議會常規，議員可就日後的議會規則作出充分討論，而在討論會議常規前，會按照過往的會議常規進行會議，有關投票方式的討論會在較後時間進行。

86. 容詠嫦議員重申，她建議先討論投票方式。

8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議員舉手投票表決。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方龍飛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曾秀好議員、徐生雄議員、王進洋議員、黃漢權議員及容詠嫦議員同意此建議。)

88. 主席宣布議員大多數通過以記名方式投票的建議，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第II部分會議，討論第 1 至 10 號文件。

(議員舉手投票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此建議。)

89. 主席宣布議員一致通過繼續第II部分會議，討論第 1 至 10 號文件。

90.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區議會可以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現根據過往慣例，離島區議會將委任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擔任離島區議會的秘書。

#### IV. 離島區議會常規 (文件IDC 1/2020 號)

91.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92. 秘書簡介文件。

93.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修訂部分第 4(f)段建議加入的免責聲明屬免責條款。她知道區議員申領款項時，需向區議會秘書處呈交文件，以供公眾審閱，但她認為區議會秘書處是第一個把關者，如果區議會秘書處不須負任何責任，是說不過去的。她不同意該修訂建議。

94. 郭平議員詢問，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議員能否提出一些意見，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95. 李嘉豪議員表示，各位議員亦想對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修訂表達意見，以了解有關處理方法。

96. 秘書表示，文件修訂部分第 4(f)段提及附錄 IV，是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讓每人申報利益。由於是他們自行選擇在登記表上申報，秘書處無法得知申報內容是否包括全部利益或是否一切屬實，所以應由有關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負責。

97. 主席表示他了解議員對區議會常規有很多意見，並表示可設立一個專責小組，以商討區議會常規。他強調這關乎往後四年區議會如何舉行會議，在訂下開會日期後，議員可在事前準備及呈交提問。

由於計劃在下次特別會議會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他建議專責小組應在下次正式會議舉行前，完成討論區議會常規。

9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主席的提議。下次區議會會議可能會採用新的區議會常規，他詢問區議會會議是否限於下午 2 時開始，可否安排另一時段。
- (b) 主席剛才與傳媒分享時表示會尊重不同光譜的議員的政治意見或提出的議題，譬如「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反對明日大嶼」、或「改革區議會」等議題，希望主席不要運用否決權立刻否決，以達成共識，避免產生誤會。
- (c) 現時議會(包括區議會、委員會和常設或非常設工作小組)歡迎市民或關注團體旁聽，他建議以後容許市民或關注團體發言，從而對事情更加了解。他希望主席和議員在下次會議考慮其建議。

9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日後會議時間可能會較長。以往會議在下午 2 時開始，下午 6 時後有些議員或有事要提早離開，容易導致開會人數不足。他建議會議改在上午 10 時或 10 時半開始，中午小休吃飯，2 時半繼續開會，讓議員有充分時間討論。如果委員會開會節奏較快，早上就可以完成會議，如會議議題較多，則可以分開兩節。他提議在稍後討論會議日期時一併討論。
- (b) 關於現今香港社會狀況，剛才有議員表示不同意區議會只顧民生事務。他相信在未來時間，大家可就任何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
- (c) 關於邀請關注團體發言，他認為非常設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的一些議題，可能有關注團體或專業團體提出特別意見，他建議由有關小組成員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決定是否邀請團體參與會議和發表意見，但這安排不應是常設，否則會議時間會拖長，甚或變成公聽會。他建議在討論會議常規的常設及非常設小組時表達意見。

100. 容詠嫦議員同意主席的提議，並希望在下次進行小組討論時，加入在區議會及所有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錄像直播的議題，以增加會議透明度。她請主席加入此議題以作討論。

101. 梁國豪議員表示支持容詠嫦議員的提案，有傳媒可能會前來區議會進行直播，區議會亦可撥款自行進行直播，他希望即時進行表決，而非留待下次會議才進行表決，以免第一次會議失去直播機會。他請議員和主席即時表決區議會今後所有會議會否邀請傳媒進行直播。

102.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當討論重大的議題，傳媒來進行直播屬慣常情況；至於是否以後每次會議都進行直播，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3. 李嘉豪議員表示，梁國豪議員提出的直播方式有兩種，分別是傳媒前來直播，以及區議會秘書處自行安排直播，兩者不能一併處理和表決。區議會不能假定每次都有傳媒來做全程直播，區議會秘書處可能需自行進行直播，以增加會議的透明度。

104. 主席同意李嘉豪議員的意見。關於區議會秘書處自行安排直播，並非一蹴而就，需先呈交議題進行充分討論，然後透過秘書處要求政府撥款。至於在修改有關議事規則前會否直播，他建議大家先投票表決是否同意通過臨時安排，即容許傳媒前來進行直播。

105. 郭平議員表示，除新聞界外，亦有一些團體會對某些事項關注，想進行直播，他希望投票表決時也顧及以上情況。

106. 主席表示，議員應分開兩部分進行投票：第一部分投票通過臨時安排，直至區議會完成檢討會議常規前，容許傳媒直播會議過程。

10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08.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7 票贊成、8 票反對，臨時安排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有方龍飛議員、郭平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徐生雄議員、王進洋議員及容詠嫦議員。反對的議員有黃文漢副主席、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黃秋萍議員、黃漢權議員及翁志明議員。)

109. 主席表示，第二部分投票通過臨時安排，直至區議會完成檢討會議常規前，同意關注團體直播會議過程。

11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11.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7 票贊成、8 票反對，臨時安排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有方龍飛議員、郭平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徐生雄議員、王進洋議員及容詠嫦議員。反對的議員有黃文漢副主席、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黃秋萍議員、黃漢權議員及翁志明議員。)

112. 梁國豪議員表示，有八位議員不贊成，他會尊重是次投票結果。據他了解，其他 17 區的區議會都有直播，他日後可能會與其他 17 區的區議會主席聯署，向離島區議會提出申請，以便再次進行投票。

113. 主席建議將梁國豪議員的意見紀錄在案。

114. 主席表示，議員同意另定日期詳細討論要求，秘書處稍後會安排，並通知大家下次會議的安排。

V.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事宜  
(文件 IDC 2/2020 號)

115.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16.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17. 主席詢問，除容詠嫦議員剛才提出建議增加財務委員會外，各議員對文件有否其他意見。

118. 容詠嫦議員補充，她要求新增的委員會名為「財務及監察委員會」，除負責財務管理外，亦須監察其他委員會的撥款安排等事宜。

119. 主席表示，新委員會的職權及功能仍有待研究及訂定，現時只憑委員會的名字判斷是否同意成立，難免流於空泛和過於倉促，而議員在沒有相關文件的情況下，亦難以即時通過建議。他認為可先討

論是否同意成立多一個委員會，如有其他議員建議成立第六個委員會，亦可一併提出，然後待文件備妥後再作討論。

120. 郭平議員表示，鑑於今屆區議會有幾位新任議員，希望秘書處提供有關第五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資料，以助新任議員掌握有關情況。

121. 李嘉豪議員表示委員會各有其職能，同意保留上屆的四個委員會。他指社會上出現不同聲音，市民透過政治運動表達訴求，認為區議會有責任作出回應。他建議區議會成立小組處理有關訴求，例如關於政制或警暴等事宜。

122. 梁國豪議員建議更改「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功能，並改名為「環境及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颱風「山竹」襲港令各區損失慘重，特別是四面環海的離島區，故他認為氣候變化對於離島居民而言是一項重要議題。他建議稍後一併討論上述委員會及容詠嫦議員提出的「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但希望先確定委員會的名稱。

123. 方龍飛議員同意梁國豪議員的建議。

124.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附件五提及六個工作小組，他希望就這些工作小組的名稱、開支及其他安排進行討論，但基於時間所限，他建議擇日召開特別會議，檢視是否需因應社會情況，就這些工作小組作出調整和重新命名。他認同需關注離島區的環保事宜，特別是東涌北正進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
- (b) 他建議將附件所載的六個工作小組暫時停止運作，待舉行特別會議時再詳細討論，重新檢視上屆區議會所定的活動、工作內容及所需資源。

125. 容詠嫦議員同意主席所言，很難單憑委員會名稱進行討論。她請秘書處協助查看其他 17 區的區議會有否類似的工作小組，以供議員參考及討論。

126. 王進洋議員表示暫時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稱沒有意見，但建議新一屆區議會參考 1999 年之前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制度，賦予六個工作小組權力與政府交涉。

127.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徐生雄議員就附件五所載六個工作小組發表的意見，他指今個財政年度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結束，工作小組的部分工作建議已經上屆區議會通過，故建議讓六個工作小組繼續舉行 1 月至 3 月已獲通過的活動，並表示議員可參閱相關文件，了解各項活動的內容及費用，亦可在會議上提出意見及質詢。
- (b) 他同意梁國豪議員的意見，需要關注氣候變化問題，並建議研究氣候變化對離島區及區內居民的影響，例如潮汐漲退與大澳經常發生水浸的關係。
- (c) 有關容詠嫦議員提出的「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他認為需要進行資料搜集，檢視其他區的做法及所需程序等，情況與先前所述的離島區議會常規一樣，同樣可能需要舉行特別會議再作研究和討論，討論事項包括是否需改善四個委員會或某個委員會的運作，以及是否保留原有的六個工作小組等。
- (d) 他建議議員先參閱相關資料，待有關文件備妥後再提交提問，以作進一步討論。他會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是否於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如果提問數量較多，或需舉行特別會議專門討論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組成。
- (e) 他請議員通過於 1 月 20 日舉行四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選舉，委員會的名稱及工作範疇可容後再作討論。他相信委員會正、副主席可帶領委員討論如何改善委員會的運作，以及是否需增設轄下的工作小組。他認為某些議題可於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不必全部提交大會討論，以提高會議效率。
- (f) 他建議議員先通過本文件，可暫且稱為「臨時文件」，日後再討論如何優化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及於 4 月 1 日後的運作等事宜。他強調只是想先擬備文件才討論有關議題，希望議員不要誤會他不批准進行討論。他指雖然議會有不同意見，但相信議員能夠互相尊重。



128. 郭平議員重申，希望新任議員加深了解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

129. 梁國豪議員表示希望先提交剛才提出的建議，將「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改名為「環境及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130. 主席請梁國豪議員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建議。

131. 王進洋議員表示主席並未回應他的建議。他建議在附件五所載的六個工作小組外，新增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區議會的權力，效法前市政局的職能及職權範圍，以期更有效改善民生。

132. 主席認為，王進洋議員建議的新工作小組涉及政策局層面及權力下放，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作出提問或會比較合適。如政府及相關政策局願意接納建議，區議會才可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和跟進。

133. 徐生雄議員表示剛才建議暫停六個工作小組的運作，目的是希望將地區關注的事宜，納入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如果某些活動具迫切性(例如於農曆新年期間舉行的活動)，可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討論。據他了解，其他區議會亦有對工作小組進行改革，並指若現在通過文件，便要在下個財政年度才能改革工作小組。

134. 主席請秘書簡介各委員會及其運作。

135. 秘書簡介如下：

(a) 現時離島區議會轄下有四個委員會。第一個委員會是「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工作小組，包括「活動工作小組」、「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及「審批小組」。「活動工作小組」現正舉辦「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9」、「跨界實驗空間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都是跨年度的活動計劃。「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現正舉辦「2019-20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審批小組」是常設的工作小組，負責審批非政府機構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計劃於本月召開會議，審批 4 月至 5 月的活動申請。

(b) 第二個委員會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個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跟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議題，以及安排

實地視察和舉辦活動，例如正在推行的「2019 至 2020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

- (c) 最後一個委員會是「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活動工作小組」及「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活動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續建離島區旅遊網頁，而「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則負責「離島健康城市-面向社區行動」專屬網站的管理及運作，以及推行「東涌關懷行動之『愛·在你左右』關懷大使計劃」。

136. 徐生雄議員認為今天的會議沒有意義，因為議員對討論事項並沒有決定權。

137.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均於 1 月至 3 月進行。

138. 徐生雄議員表示，對於剛才秘書介紹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他並不清楚其工作內容。他認為上屆議員或許沒有花很多時間觀察巴士情況，主要進行宣傳或教育工作，但現屆議員則認為可以減少宣傳，反而應多花時間觀察實際情況，例如巴士脫班或其他嚴重問題，並希望有機會與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進行討論。

139. 郭平議員明白徐生雄議員的憂慮，因為很多新任議員也不了解上屆委員會的職能，故提議秘書處將原有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資料，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再由主席與秘書處盡快安排開會討論，否則是次會議便會沒完沒了。他表示是次會議並非討論交通問題，有關交通的議題應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明白很多議員希望成立新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但不能於是次會議上全部逐一討論。

14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多名新任議員或不熟悉上屆區議會的運作，希望加深了解和加強監察。他表示上屆 18 名議員已通過工作小組活動，而部分活動會於 1 月至 3 月舉行，建議公開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款額，供議員參閱。他表示若現時凍結 1 月至 3 月的撥款，即全面停止離島區原定的活動。他同意議會需就議題作多番討論，但不希望與立法會的情況一樣，令運作停滯不前。

- (b) 他建議議員考慮先通過文件。他明白議員認為四個委員會成立已久，應進行改革，但在討論如何改革、委員會名稱及其職權範圍等事宜之前，需要先備妥清晰文件。他希望議員先通過保留原有的四個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留待各委員會自行討論。他指出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特別會議將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便繼續處理和跟進有關事宜。
- (c) 有關上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活動開支，他據悉工作小組每月獲撥款進行探訪長者等恆常活動，他不希望有關活動暫停。他請秘書處盡快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提供工作小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活動資料，議員如有問題可在其後再提出。

141. 徐生雄議員詢問，如果議員發現工作小組的資源運用不當，是否有權否決。

142. 主席表示議員發現問題可以提出，議會的決定是 18 位議員的集體決定，如 18 位議員均認為有問題，便有需要處理。他建議議員先通過本文件，以便於 1 月 20 日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143. 王進洋議員建議在議員表決之前，主席先帶領議員討論議程六，因為文件 IDC 3/2020 號已載列離島區議會所有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包括剛才徐生雄議員詢問的 1 月至 3 月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144. 主席表示，文件 IDC 3/2020 號與撥款有關，而是項議題的文件 IDC 2/2020 號是關於四個委員會的組成，以及 1 月 20 日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事宜。

145. 王進洋議員建議主席簡介上屆區議會所做過的工作，以釋除徐生雄議員的憂慮。

146. 主席表示，要簡介上屆區議會所做過的工作，需花很長時間。他詢問秘書處或民政處能否為議員安排簡介會。

147.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較早前已為新任議員舉辦簡介會，講解區議會的運作和架構等。他表示文件 IDC 3/2020 號或有助解答議員的部分提問，並建議先討論文件 IDC 3/2020 號，讓議員有較清晰的了解，然後才討論文件 IDC 2/2020 號。

148. 主席建議議員先處理議程六，討論文件 IDC 3/2020 號，然後才討論議程五。

149. 梁國豪議員明白需在 1 月 20 日選出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他表示既然會議即將討論議程六有關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建議在 1 月 20 日之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委員會的成立事宜，包括名稱及職權範圍等。

150. 主席明白雖然議員已出席上次的簡介會，但在實際開展工作時或會遇到其他問題，因此會與秘書處安排另一次簡介會。

151. 梁國豪議員表示簡介會並非重點，重申希望在 1 月 20 日之前召開會議，討論委員會的成立事宜，以及研究改善委員會的功能。

15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會與秘書處研究可否在 1 月 20 日之前安排會議，如不可行，或會先在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會的成立事宜，之後再擇日開會選出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b) 他建議先修訂文件 IDC 2/2020 號，才進行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選舉。議員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如何改良四個委員會、是否需要新增其他委員會、是否需要增加或者減少工作小組數目，以及財務審查等事宜。待有關事項落實後，再由秘書處去信議員，詢問議員欲加入哪個委員會，然後才選出正、副主席。此做法或會導致 1 月 20 日未能選出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5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54.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全體議員均贊成上述建議。

155. 主席宣布暫時不就議程五進行表決，並提醒此舉或會導致 1 月 20 日未能選出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56. 郭平議員希望新任議員克盡己任，翻閱上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紀錄，以掌握足夠資料討論各項議題。他不希望議員進行討論時對議題不清不楚，浪費會議時間。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有

某些事項需議員特別關注，他請秘書處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157. 主席感謝郭平議員的意見，建議新任議員多花時間做準備，亦請連任議員查看資料文件，以提高會議效率。

## VI.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文件 IDC 3/2020 號)

158.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59. 主席就附件二所載其中 16 項活動(活動編號：213、375、373、217、20、393、398、22、23、29、223、26、27、221、376 及 374)，以及大澳鄉事委員會、東涌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舉辦的新春燈飾活動，作出第一級利益申報，同時不會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

(會後註：陳連偉議員向秘書處遞交利益申報表，就附件二所載的一項活動(活動編號：21 作出第二級利益申報。)

160. 郭平議員詢問是否只需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社區參與計劃申報利益，並表示曾代表地區團體就 4 月以後舉辦的活動申請撥款，故希望確認是項議程並不涉及有關活動。

161. 秘書表示是項議程只涵蓋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舉辦的活動。

162. 徐生雄議員詢問是否需進行表決，並表示文件載列 1 月至 3 月舉辦的多項一天遊及海鮮聚餐等活動，但活動詳細內容欠奉，認為應進行表決。

163. 主席表示會進行表決，並詢問徐生雄議員是否希望議員就某項活動進行表決。

164. 徐生雄議員指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數量甚多，而文件只載列活動名稱及總撥款額，由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難以逐一討論。他表示會在表決環節發表立場。

165. 郭平議員表示與徐生雄議員同樣關心撥款情況。他是上屆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成員，小組已完成審核 2020 年 1 月

至 3 月舉辦的活動，現按相關程序呈交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如徐生雄議員或其他議員希望了解審批過程、撥款守則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可加入離島區議會轄下的審批小組。他補充指，區議會有權力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守則修訂相關指引，以及通過有關撥款項目。他建議秘書處或主席向徐生雄議員解釋現行的審批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徐生雄議員解釋現行的審批安排。)

166.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澄清並非懷疑活動內容或審批程序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只是希望檢討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並建議把剩餘資源投放於其他事項。他認為議員有需要了解撥款詳情，以免動用過多撥款舉辦一日遊或海鮮聚餐等活動，例如將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大嶼山昂坪寶蓮寺舉辦的慶祝活動，建議資助額高達 91,000 多元。他強調並非針對某項申請，僅旨在審視資源分配，並建議把部分撥款分配予其他地區工作。
- (b) 他指過去建制派執掌區議會，傾向投放較多資源舉辦「蛇、齋、餅、糰」及節慶活動，他認為應重新分配資源處理民生問題，例如環保及填海等議題。他表示希望日後有機會改革有關工作小組，並重新分配資源。

167. 曾秀好議員理解徐生雄議員的顧慮，亦同意應適當分配資源，建議可於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有關細節。她指議會已同意成立及改善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可於日後在有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68. 主席表示，為盡快展開各項活動和計劃，以便善用 2019/2020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包括：

- (a) 確認附件一至三的撥款分配建議，包括一項因特殊及不能避免的情況下，已於會議前舉行的活動；以及
- (b) 通過文件第 4 至第 6 段所載有關撥款準則及委員會批款上限的建議。

169. 黃漢權議員表示，已於上一屆區議會就批款事項申報利益。

17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一票反對和四票棄權，文件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陳連偉議員、周玉堂主席、方龍飛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曾秀好議員、黃秋萍議員、黃漢權議員及翁志明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徐生雄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及容詠嫦議員。)

## VII. 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文件 IDC 4/2020 號)

17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

172.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73. 郭平議員詢問，有關撥款額是否只涵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程。

174. 梁天兒女士表示郭議員所述正確。

175. 郭平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上詳細討論 2020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的工程撥款。

176. 主席請議員備悉 2019/20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以及考慮通過文件第 4 段的批款上限。

177.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和一票棄權，文件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陳連偉議員、周玉堂主席、方龍飛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曾秀好議員、黃秋萍議員、王進洋議員、黃漢權議員、翁志明議員及容詠嫦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徐生雄議員。)

VIII. 離島區議會聘請合約員工  
(文件 IDC 5/2020 號)

178.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79. 李嘉豪議員支持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他指秘書處需處理區議會常規事宜及會議直播等工作，加上本屆或會增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心秘書處應接不暇。他詢問除文件所述的員工人數外，是否仍有足夠撥款增聘員工，應付日後的工作。

180. 秘書回應指，現時 14 名合約員工的薪酬開支已達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就聘用合約員工所訂的撥款上限，故未能增聘額外員工。

181. 主席認為現時的問題是資源不足，建議議員在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問，以邀請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回應，研究應對方案。

182. 王進洋議員詢問合約員工的工時為何。

183. 秘書回應指，全職合約員工每星期工作 44 小時，兼職合約員工則按工作時數計算薪酬。

184. 梁國豪議員明白只能運用區議會撥款的 15% 聘請員工，但表示全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入職條件為中六畢業，以及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而薪金卻只有約 12,000 元，甚至低於便利店員工，他認為並不合理。他建議提高撥款上限，給予員工合理薪酬。

185. 秘書表示，如文件所載，民政總署規定區議會可使用總撥款額的 15%，另加最多 700,000 元的超額承擔，有關薪酬開支不可超出該限額。

186. 梁國豪議員表示知悉有關上限，故建議離島區議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要求調高員工薪金。

187. 主席詢問有關上限是否民政總署為 18 區區議會訂立的守則。

188. 秘書表示有關守則適用於 18 區區議會，並重申有關支出不可超出上限。



189. 李嘉豪議員明白秘書處的難處，亦了解梁國豪議員的論點。他澄清並非要求秘書處增加支出，而是建議向民政總署申請增加撥款，並希望把有關建議紀錄在案。

190. 主席認為議員可循兩個途徑反映訴求，第一，議員可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提問，並請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派代表出席回應，以了解 18 區的資源分配；第二，如認為議題具迫切性，議員可聯署去信民政總署表達意見，若對回覆不滿意，再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問。

191. 王進洋議員詢問，若員工一星期工作超過 44 小時，會否有逾時補薪或補假。

192. 秘書回覆指，超時工作一般會安排補假，但沒有逾時補薪。

193. 主席感謝議員關心區議會職員的福利，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繼續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支援離島區議會的工作。

19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 IX. 離島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文件 IDC 6/2020 號)

195. 主席請秘書簡介“會見市民計劃”的背景。

196. 秘書簡介計劃內容。

197.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即沿用上屆離島區議會的模式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198. 郭平議員表示，他曾於上屆區議會安排居民在東涌的離島民政諮詢中心商討地區問題，惟中心入口的標誌牌不清晰，導致居民未能順利找到中心所在位置。他希望離島民政處與東堤灣畔業主立案法團商討，讓中心得以在入口設置清晰的標誌牌。

199. 主席促請離島民政處跟進郭平議員的建議。

200. 容詠嫦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計劃，但她指出，其擔任區議員至今 20 多年，一直因區內租金高昂而未能租用舖位作辦事處，多年來只能在快餐店內會見居民。她續指，若使用區議員津貼支付租金，

便沒有足夠經費聘請議員助理協助她執行區議會職務。她表示年多前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曾向其反映此事，司長亦認為問題必須解決，惟至今仍懸而未決，亦未有收到任何相關回覆。她認為在公眾場所與居民商討區內事務並不恰當，故希望離島民政處作出安排，讓她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與市民會面，以便她參與及實踐是項計劃。

201. 李炳威先生表示，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應有不少空置時段，可供議員會見市民之用。他會於會後與秘書處跟進容詠嫦議員的建議。

202.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20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項議題進行表決。

20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 X. 使用離島區議會徽號 (文件 IDC 7/2020 號)

205.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文件。

206.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07.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離島區議會徽號(徽號)用於文件第 6 段所載的指定用途上。

208. 郭平議員表示從離島區議會網頁下載的徽號圖片解像度低，不適合用以印製卡片或信紙，要求秘書處上載解像度較高的徽號圖片。

209. 秘書表示議員及團體均可向秘書處申請使用離島區議會徽號。秘書處接獲有關申請後，會以電郵方式向申請人發送解像度較高的徽號圖片。

210. 主席亦表示議員可向秘書處索取解像度較高的徽號圖片以印製卡片及信紙，故無須把徽號的正式版本上載至離島區議會網頁，以免市民隨意下載作其他用途。他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並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21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 XI. 離島區足球隊

(文件 IDC 8/2020 號)

212.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文件。

213.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14.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委任離島區體育會(體育會)代表離島區議會籌組地區足球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舉辦的聯賽。

215. 徐生雄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體育會每年向離島區議會申請約 100,000 至 120,000 元資助，故希望了解離島區足球隊(足球隊)隊員的招募方法，以及來自離島區及東涌的足球隊成員人數。

216. 梁國豪議員表示未能在網上搜索到體育會成員的資料，詢問區議會委託體育會管理足球隊後，會如何監察該會的運作。他樂見有一隊足球隊代表離島區參與足球賽事。他據悉離島區籃球隊(籃球隊)亦不時代表離島區出賽，詢問其他體育項目是否亦有相關安排，抑或視乎該項體育項目能否成功打入聯賽而定。他認為不應只討論足球隊的安排，建議統一及公平地討論每項運動項目。

217. 陳逸堅先生表示，足球隊現時在丙組聯賽排名第六，成績不錯。有關經費方面，地區足球隊並非由區議會撥款，而是由民政事務局批出逾 300,000 元作營運經費，故體育會帳目並非交予區議會查閱。局方在推行地區足球活動時，把籌組地區足球隊的決定權交予 18 區區議會，由區議會委任團體負責籌組球隊；由於區議會換屆，所以需在新一屆區議會的第一次會議上，重新審批及決定是否讓相關團體繼續負責有關工作。

218. 徐生雄議員認為，以區議會名義籌組體育會，卻並非旨在向離島區內居民推廣足球體育運動，而是為方便體育會自行籌辦及舉行足球比賽，更未有向區議會說明如何招募隊員，做法並不適當。據他了解，過往葵青區議會由建制派體育會操控球隊，委派自己人出任隊員，並以葵青區議會名義參加聯賽。他認為以區議會名義出賽，但隊員卻非當區居民，有損居民利益。他認為既然足球隊由民政事務局批

出經費，理應由局方負責監察，不應把監察責任交予區議會，故他不同意就此議題在會上進行表決。

219. 李嘉豪議員表示，足球隊以區議會名義出賽及由區議會委任，詢問區議會如何監察體育會的運作及隊員的招募。若比賽成績不理想，他詢問區議會如何鼓勵球隊爭取成績或可否撤換領隊。他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籌組足球隊的事宜。

220. 何紹基議員詢問足球隊的組成方法，是否由離島區各島嶼及各個地區(包括東涌)舉行公開比賽，從而物色最適合的球員代表離島區。

221. 陳逸堅先生表示，以 18 區全港運動會為例，被招募的離島區隊員亦並非全部居住於本區。現時地區足球隊隊員招募工作由體育會負責，該會有專責的總監及領隊負責招募事宜，非本區居民亦會考慮招募成為隊員，因此隊員來自四面八方。他表示，體育會除負責籌組足球隊參加比賽外，亦需進行推廣活動，例如向學校或團體推廣足球運動。監察準則方面，民政事務局撥款指引規定，體育會需與地區聯繫以進行與足球有關的活動，例如足球示範及比賽，惟現時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詳情。有關何紹基議員剛才提及有關招募隊員的事宜，體育會有為足球隊進行正式招募。

222. 徐生雄議員擔心有人假借區議會名義舉辦足球活動，以及足隊教練只招募自己學生作為隊員，讓他們有機會發揮。由於足球隊以「離島區足球隊」名義出賽，故區議會亦責無旁貸。他相信離島區有不少喜愛足球運動的青年人及學生都希望加入足球隊，惟不知如何參加。他建議區議會否決委任體育會代表區議會籌組地區足球隊，以免其使用區議會名義參加比賽。

223. 梁國豪議員詢問為何只需就足球隊的安排在會上進行表決，而籃球隊卻不然，籃球隊亦有使用區議會徽號。

224. 陳逸堅先生表示，體育會有為足球隊進行正式招募。他建議要求體育會進行年度招募工作時通知議員，讓議員知悉相關情況。議員亦可向體育會推薦適當人選。有關籃球隊使用區議會徽號事宜，據他了解，地區籃球隊並沒有類似地區足球隊的撥款，而梁國豪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他估計是有社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及使用徽號，有關的撥款申請亦需由議員審批。

225. 李炳威先生表示，體育會籌組一隊地區足球隊，以離島區名義參加足總部分聯賽。他指出代表離島區參加足總舉辦的聯賽前，須先獲得區議會同意。因此，是項申請的重點是，足球隊以離島區名義參加足總聯賽前，需先獲得區議會支持。籃球隊方面，區議會未有接獲相關申請。

226. 梁國豪議員詢問若足球隊不參加足總聯賽，只參加邀請賽，是否無需向區議會申請便可使用區議會徽號。

227. 李炳威先生表示，除足總聯賽外，若足球隊以離島區名義參加其他足球比賽，亦需提出申請。

228. 梁國豪議員表示，籃球隊每年也會參加一項籃球比賽，並會在球衣上印上區議會徽號，有關活動亦是由體育會統籌，他不明白為何籃球隊無需提出申請。

229. 陳逸堅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由於籃球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因此必須使用區議會徽號，而使用徽號亦須經區議會同意。

230. 主席建議體育會在獲得區議會委任後，改良一直沿用的體制，例如適時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內容需包括如何運作及招募隊員等。若提交的報告不盡不實，以及作出影響離島區形象的舉措，區議會有權隨時撤銷相關審批。他認為此舉有助釋除議員的憂慮。

231. 徐生雄議員希望體育會以區議會名義舉辦足球比賽或推廣足球活動時，在區內進行公開招聘。有關宣傳事宜，他認為除在區內懸掛有關招募隊員的橫額外，亦可透過學校、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發放相關訊息，而非政府組織或能接觸到更多喜歡足球運動的青年人。他指出，既然以區議會名義籌組地區足球隊，球隊便應具代表性，並切實推行相關活動。

232. 主席認為，儘管有關工作由體育會負責，亦不屬區議會的管轄範疇，但區議會仍可提出意見。

233. 陳逸堅先生表示會向體育會反映徐生雄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有關招募隊員事宜。他重申體育會有進行公開招募隊員的工作，會建議體育會採用不同的招募方法及模式，讓區內人士得悉招募事宜。

234. 主席表示，議員已充分討論此項議題，並建議體育會每年向區議會提交最少一份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隊員的招募情況、球員篩

選方法及表現，再由區議會作出審批及委任球隊作為區議會的代表隊伍。若有任何問題，區議會可即時撤銷相關審批，並了解問題所在。他希望議員在此條件下通過相關議題。

235. 王進洋議員詢問，作為議員，能否透過某些媒介及平台作出配合，協助區議會宣傳足球隊活動。他表示區議會過往只利用民政總署網頁或地政總署指定宣傳位置宣傳相關活動，建議議員在所屬地區內的學校進行推廣，以避免出現剛才徐生雄議員提及的不公平篩選球員和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認為體育會除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外，亦需提交活動計劃(包括開支及聘請工作人員等資料)。他認為議員能如何配合區議會運作，亦是有需要討論的事宜。

236. 陳逸堅先生表示，會要求體育會日後進行任何公開招募隊員活動時，透過區議會或民政處通知議員，讓議員了解有關運作。

2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體育會向離島區議會提供年度報告的條件下，委任體育會代表區議會籌組地區足球隊，參加足總所舉辦的聯賽，並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議題進行表決。

23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和三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XII. 離島區議會 2020 年擬議的會議日期 (文件 IDC 9/2020 號)

239.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日期，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提早會議開始時間，讓議員有充分時間詳細討論每項議題。他以是次會議為例，表示會議於下午 2 時才開始，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議題。他指出會議室由離島區議會及中西區區議會共用，須提前預留使用時段，

因此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秘書處按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日期，預留會議室上午及下午時段以舉行會議。

- (b) 他請秘書處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包括資源上能否配合，例如若會議於上午 10 時開始，秘書處或需於之前的星期五或會議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或 9 時開始為會議作準備，這或會影響秘書處員工的福利，但若提早開會，會議或能早一點結束而無需延至晚上。他建議就每次會議預留會議室的整天時間，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會同意，並詢問秘書處能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c) 他明白議員十分關注離島民政處及秘書處員工的工作時間，而建議亦牽涉會議室可供使用的時段及相關員工的工作時間等，因此在與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商討後，決定暫時仍按照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日期及時間開會，請議員盡量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 (d) 他重申，即使未能提早於上午 10 時開始會議，亦可在上午 10 時 30 分、11 時或早上其他時間開始，但最理想是於上午 10 時 30 分開會，然後於下午 1 時暫停會議讓議員用膳，約下午 2 時許再繼續餘下會議，此安排能讓議員有足夠時間討論各項議題。
- (e) 他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舉行，如有變更，秘書處會以電郵方式通知議員。他希望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離島區議會常規及離島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安排，完成這兩項議題後才擬定特別會議日期，以及選出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他再次促請議員盡量按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日期預留時間開會，並會在日後與議員確定會議時間。

### XIII. 清潔離島區議會告示板和張貼告示的服務 (文件 IDC 10/2020 號)

- 240.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文件。
- 241.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42. 徐生雄議員詢問離島區的告示板數目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有效期。他指出部分新屋邨居民(例如迎東邨)難以獲取區議會資訊，故詢問能否在有關屋邨設置告示板。

243. 主席表示，資料文件中已列出告示板的數目，並請秘書作出回應。

244. 秘書表示離島區議會現時共有 16 個告示板，而清潔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即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5. 主席建議徐生雄議員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提出為迎東邨設置告示板的建議。

246. 李嘉豪議員認為有需要聘請承辦商清潔區內的告示板，故不反對相關撥款建議。他指過去數月的社會氣氛驅使市民透過各區的「連儂牆」作出交流，惟區議會的告示板只是單向地張貼會議通告及向居民發放資訊，他詢問有否就告示板的成效作出評估，若成效欠佳，會否設法作出改善，例如仿效「連儂牆」的形式，以加強居民與區議員之間的交流。

247. 王進洋議員同意李嘉豪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假設每月平均約有 10 000 名居民經過多個離島區議會或民政處的告示板，但只有約 10 至 20 人會留意告示板上的資訊。他建議劃出告示板部分位置讓議員使用及作為「連儂牆」，以便市民發表意見及交流，認為此做法或可吸引更多市民瀏覽民政處或離島區議會的通告。他重申並不是想把整個告示板變成「連儂牆」，只需使用一半面積。

248. 梁國豪議員表示，文件提及秘書處截至限期前接獲兩間公司提交報價，兩年的開支預算為 50,000 元，但會上未有提供相關文件，他詢問秘書處可否提供相關報價資料供議員參閱。由於告示板的使用率偏低，因此他建議改善使用方式，例如把告示板改為以熒幕播放告示。他認為劃出半個告示板供議員使用的建議可行，並舉例說，可讓議員申請使用告示板宣傳其舉辦的活動，例如足球比賽、籃球比賽或嘉年華，若同一時段有多名議員申請使用，可以抽籤方式決定。他表示擬於明年舉辦籃球賽，屆時便可使用半個告示板張貼籃球賽海報，居民在閱覽海報時亦會一併參閱離島區議會的文件，以了解區議會的運作及區議員的工作範疇。他建議容後再詳細討論告示板的使用方式。



24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要討論清潔告示板及相關的 50,000 元預計開支。若議員有任何改善告示板用途的建議，可在日後提交提問，以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及作出回應。

250. 王進洋議員認為相關報價金額可以接受，但若以「連儂牆」方式使用告示板，便可節省 50,000 元服務費。他指出議員不但需落區與市民接觸，也要在會議上提出建議及質詢政府部門。他希望可以突破建制及泛民議員的對立局面，透過增設「連儂牆」讓市民反映訴求，回應過去數月發生的社會事件。若能以「連儂牆」方式使用告示板，他作為泛民議員可承諾動員市民自發清潔告示板，從而節省 50,000 元服務費。他明白或會有持不同政治立場的議員反對此建議，故他建議列明使用條款，例如張貼內容不可涉及粗言穢語、不可作人身攻擊及虛假陳述等。他重申有關建議旨在為區議會節省服務費。

251. 主席提醒議員，告示板面積不大，只是比一張 A3 紙稍大，難以作不同用途，例如議員建議的「連儂牆」。他表示區議會一直以外判方式聘請承辦商提供清潔服務，而所涉及的金額不大，故建議議員先通過撥款，稍後再前往相關地區視察 16 個告示板的尺寸及位置，以便提出提問。

252. 李嘉豪議員認為，鑑於只有少量居民留意告示板上的訊息，故提出「連儂牆」建議，目的是活用離島區議會告示板。他明白相關的討論文件並不包括告示板的用法，但希望秘書處能把建議紀錄在案，並提供有關告示板成效的評估結果。他認為在沒有人留意的告示板上張貼區議會通告根本毫無意義，希望秘書處能提供過往的相關數據，以便議員就建議作進一步討論。

253. 郭平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的服務範圍覆蓋南丫島、坪洲、蒲台島及長洲，以及大嶼南的梅窩、貝澳及長沙等地。儘管離島區議會告示板是單向的訊息平台，閱讀人數不高，但仍須利用告示板張貼通告發放資訊，他本人會間中閱讀告示板上的通告。他贊成李嘉豪議員的建議，希望秘書處提供相關數據供議員參考，並請八位兼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協助提供數據。此外，他認為離島區議會告示板的面積較小，建議在各區另覓空間增設「連儂牆」，並在地管會提出有關建議。

254.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居民甚少瀏覽離島區議會告示板上的通告，而且部分資訊已經過時。她指出愉景灣正在進行建築工程，故不清楚離島區議會及民政處兩個告示板的位置，請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她表示隨着科技進步，不少市民較傾向接收電子資

訊，她現時會透過社交平台 Facebook 面書轉載民政處的通告及其他資訊，建議區議會考慮透過網誌等電子渠道向市民發放資訊。

255. 秘書回應如下：

(a) 離島區議會共有 16 個告示板，秘書處難以安排人手點算各告示板附近的人流，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b) 愉景灣的物業管理公司正進行維修工程，暫時把民政處及離島區議會的告示板移走，民政處已聯絡管理公司跟進有關事宜。

256. 主席表示，增設告示板、大型電子顯示屏或互動式螢幕的建議涉及公帑，由申請至取得撥款或需時，建議議員在地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但應先行考慮通過為期兩年的清潔服務合約。

257. 梁國豪議員請秘書處提供兩間清潔公司的報價詳情。

258. 秘書表示報價包括提供約 16 次清潔服務，每兩個月清潔一次，每次約 2,980 元，服務費將按次收取。

259. 梁國豪議員詢問秘書處挑選清潔公司的準則。

260. 秘書表示選擇了報價較低的清潔公司作為承辦商。

261. 主席表示，若無其他提問，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的建議，並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和 1 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容詠嫦議員棄權。)

(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262. 主席表示，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特別會議原定於

2020年1月20日舉行，而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則擬於2020年2月17日舉行，但由於需先討論離島區議會常規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組成，因此原定於1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或需改期，秘書處將以電郵或其他方式通知議員開會日期。他表示，議員若有任何問題，可在特別會議及日後的區議會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請備妥所需文件。他提醒議員，現行的會議常規列明，每位議員只可就每項議題發言三次，確保所有議員均有充分時間發表意見。

263. 徐生雄議員表示，武漢肺炎疫情令本港市民人心惶惶，認為區議會應研究預防措施及可用資源，以及呼籲市民採取防疫措施等，詢問為何不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下次會議或於2月或3月才舉行，屆時問題或已解決，或亦有可能變得更嚴重，而且本月下旬為農曆新年，他詢問區議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264. 李嘉豪議員表示，離島區有兩個口岸，因此區議會有責任盡快回應與疫情相關的問題，待2月的會議上才討論便會太遲。

265. 主席明白議員關心疫情影響居民，但有關問題牽涉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其他專業部門，認為應先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亦需考慮如何應付問題，例如應否向居民派發口罩等。他建議由秘書處向衛生署查詢疫情的嚴重性、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建議市民採取的預防措施，並提供相關文件供議員參閱，其後在會議上討論。

266. 徐生雄議員表示，儘管武漢與香港有通報機制，但所得資訊甚少，市民只能透過新聞獲悉有關情況。他亦有留意日常的電視新聞及電台報道，但只獲得很少資訊，始終需靠內地發放消息。他指香港及武漢的肺炎個案不斷增加，擔心即使武漢與香港相距甚遠，病毒仍會傳入香港。他指出衛生署日前提升應變級別，可見疫情的嚴重性不容忽視。他贊成剛才主席的建議，向居民派發口罩、洗手液及消毒液等物資，認為區議會不應把所有資源用於舉辦活動，應善用資源處理特別及緊急的問題。據他了解，近日口罩價格大幅上升且出現缺貨情況，詢問應如何解決，更擔心疫情一旦在本港爆發及出現人傳人的情況，後果將不堪設想。

267. 王進洋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希望區議會去信衛生署，要求把應變級別提升至「沙士」級別。他參考2003年「沙士」案例及閱讀相關新聞報道後，希望區議會或離島民政處就此問題舉行緊急會議或去信衛生署了解情況。

268. 徐生雄議員表示，何栢良醫生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由於患上武漢肺炎的部分病人未曾前往相關海鮮市場，而確診個案不斷

增加，故暫不適合下結論指不會人傳人。他認為儘管仍未確定會否人傳人，但至今已有多人受到感染，此事與民生息息相關，因此不宜輕視。

269. 郭平議員同意徐生雄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就疫情發表的意見，惟動用任何區議會撥款推行任何工作前，必須先獲得通過。他詢問主席是否有權根據議事規則召開緊急會議，與議員商討疫情問題。由於離島區有兩個口岸(包括機場及東涌港珠澳大橋)，加上不少遊客前往離島區遊覽，他詢問區議會如何預防疫情傳播，以及能否撥出資源，向市民派發口罩、洗手液及進行宣傳教育等，以保護市民免受感染。

270. 主席建議先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查詢疫情。此外，農曆新年將至，不少市民將離港旅遊，亦有旅客來港，他要求衛生署在短期內派員出席會議，交代疫情及防疫措施。他相信衛生署可撥款進行防疫工作，但區議會可先向部門查詢疫情，作好準備；若署方未能回應，他和秘書處會繼續跟進。

271. 郭平議員詢問區議會能否調撥資源派發口罩或洗手液予居民，相信有助展示民政處及區議會關注民生。

272. 主席要求秘書處查核有否足夠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273. 梁國豪議員表示，他早前已聯絡衛生署及長洲醫院，惟長洲醫院回覆指資源不足，無法設立街站或派發口罩予市民。他認為衛生署或醫管局現階段或無額外資源設立街站宣傳防疫訊息，因此建議區議會撥款購買 40 000 個口罩，派發予離島區居民。在 2003 年「沙士」期間，市民外出需戴口罩，他認為若不盡早提高市民的保護意識，便可能像當年一樣爆發疫症，影響經濟，故建議動用臨時撥款進行相關工作。

274. 王進洋議員表示，由於離島區(尤其東涌)與機場運作息息相關，他建議除邀請衛生署等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外，亦需邀請機場管理局派代表出席。

275. 主席認同區議會有責任處理武漢肺炎的問題，惟應先了解有否資源推行適切的措施。如徐生雄議員所述，現時市面口罩短缺，他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2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完-